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保險字第80號

原　　告　蔣惟綱

被　　告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柏錚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第6 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蔣惟綱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 年7月25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十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2 年7 月27日送達於原告蔣惟綱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而原告蔣惟綱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處答詢表在卷可佐。是原告蔣惟綱之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 鈺 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 菁 菁

附錄相關法條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：（財產權訴訟標的金額之計算）

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：

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

（一）訴訟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權限，不能依第31條之2 第2 項規定移送者。

（二）訴訟事件不屬受訴法院管轄而不能為第28條之裁定者。

（三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。

（四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。

（五）由訴訟代理人起訴，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。

（六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

（七）起訴違背第31條之1 第2 項、第253 條、第263 條第2 項之規定，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。

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前項情形，法院得處原告新台幣六萬元以下之罰鍰。

前項裁定得為抗告，抗告中應停止執行。